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修訂契據（「貸款修訂契據」）之條款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84港元（可予調整）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認購最多313,320,000港元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及於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貸款修訂契據及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及／或授權採取任何行動（包括訂立任何補充或修訂協議）。」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應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文據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平先生、施德華先生及田曉韜先生組成。